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滿貫籃球隊的許可協議

王先生是滿貫籃球隊（「籃球隊」）的班主，該球隊乃2018至2019年度香港甲一組籃球聯賽的參賽球隊之一。

滿貫香港已於2020年〔●〕與王先生（作為籃球隊的班主）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滿貫香港同意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向王先生授予一次性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許可」），以：(1)使用、複製及展示「Tycoon」及「滿貫」的名稱（「相關名稱」）作為籃球隊名稱；及(2)使用、複製及展示事先獲滿貫香港批准的滿貫香港的商號、標誌設計及商標（「相關材料」），作為籃球隊於任何媒體廣告、促銷產品或僅就籃球隊而使用的材料的標誌。王先生向滿貫香港協定（其中包括）：彼(i)將盡力促使籃球隊做好自己，以為該運動及籃球隊展現出專業優質的推廣及形象；(ii)不得損壞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滿貫香港的名稱或商譽或企業身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名稱及／或相關材料；及(iii)不得及應促使籃球隊不得作出或准許作出或不作出與其使用相關名稱及相關材料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事項，而有關行為或事項或會或可能危害任何相關材料的註冊或使其無效（如適用），或引致將任何相關材料從有關商標註冊處存置的商標登記冊中刪除或撤銷的申請，或可能損害滿貫香港對任何相關材料的權利或所有權。考慮到王先生履行其於許可協議下的責任，滿貫香港同意向王先生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的名義費用。許可協議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止期間有效。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許可協議。

訂立許可協議的原因

王先生自2016年起為籃球隊（其後被稱為「滿貫籃球隊」）的班主，且一直以其本身的資金支持籃球隊的開支。為了支持香港的體育運動，並考慮到授予籃球隊使用「滿貫」名稱的許可，亦可讓籃球隊提升本集團的商譽及企業身份，董事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名義費用的支付）對本公司有利，而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醫藥為[編纂]投資者A（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於[編纂]後，華潤醫藥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現有客戶之一華潤堂以及香港華潤三九）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然存續，且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主供應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1日

訂約方

供應商：滿貫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華潤醫藥，為[編纂]投資者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

期限

主供應協議的有效期由該協議日期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

交易性質

根據主供應協議，滿貫香港同意出售或促使其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潤醫藥同意購買（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合約產品」）。主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最低供應額。

終止

於主供應協議的有效期內，主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關連交易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主供應協議，與合約產品有關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滿貫香港與華潤醫藥將予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以及按訂約方經參考合約產品的現行售價以公平基準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華潤醫藥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合約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合約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將計及合約產品的現行市價、採購訂單內的合約產品數量，以及（倘適用）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條款（包括供應商就合約產品提供的建議零售價（如有））。

訂立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因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香港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提供商。另一方面，根據益普索報告，華潤堂（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香港的領先健康連鎖零售商之一，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約96家零售店。此外，根據華潤醫藥的2019年中期報告，華潤醫藥集團在中國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醫保全新」、「禮安連鎖」及「同德堂」經營超過840家零售藥房。我們的董事相信，華潤醫藥集團的網絡可以作為良好的銷售平台，我們可以藉此將產品帶給更多消費者。董事認為，訂立主供應協議並繼續向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合約產品，此乃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華潤堂的歷史銷售總額以及於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兩個年度				
歷史銷售金額			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4,103	31,664	46,644	160,000	210,000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估計，包括：

- (i) *歷史交易額* — 我們的歷史銷售僅向香港的華潤堂作出，該公司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於[編纂]投資A完成前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文所載的歷史銷售金額，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華潤堂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1%；
- (ii) *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策略持股關係* — 於[編纂]投資A完成後，華潤醫藥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華潤醫藥的2019年中期報告，華潤醫藥集團是中國三大醫藥分銷商之一，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組成。此外，華潤醫藥於中國經營超過840家零售藥房。基於短期內可預見的本集團產品種類改善，再加上華潤醫藥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預期持續增加，除了華潤堂在香港的零售網絡外，透過華潤醫藥集團的網絡銷售合約產品的潛在銷售額預期會進一步增加；及
- (iii) *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 — 誠如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所述，我們有意探索透過在線下向中國市場供應若干產品，將分銷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可能性。為此，我們已與華潤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以共同探索商機。該合營企業（分別由華潤醫藥集團及本集團擁有70%及30%）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預期於2020財政年度內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及藥品經營許可證。該合營企業將作為合約產品的買方，利用華潤醫藥集團的網絡在中國分銷（其中包括）合約產品。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人民的購買能力持續增加，加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及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使中國的人均健康護理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2,326.8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4,148.1元，於該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2.3%增長。因此，成立合營企業乃進入中國市場的跳板，本集團將得益於此向中國市場（其已顯示出增長潛力）銷售的額外渠道。再加上在華潤醫藥集團的龐大銷售網絡及華潤醫藥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營企業的支持下，中國線下銷售市場得以擴大，於是與我們在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歷史銷售額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1%，並且僅向華潤堂作出），可以預期合約產品有持續強勁且不斷增長的需求。鑑於健康護理產品於中國的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對其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合營企業的預期銷售額，預期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

關連交易

考慮到上述因素並基於主要假設，即在預測期間內，市場及社會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以及將由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正式成立的合營企業將於2020財政年度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董事認為，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華潤堂對香港零售作出的歷史銷售額相比，屬公平合理。

(2) NC產品分銷協議

a.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

日期

2020年1月7日

訂約方

供應商：香港華潤三九，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銷商：億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滿貫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

日期

2020年1月7日

訂約方

供應商：香港華潤三九，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銷商：Titit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深圳華潤三九已與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NC製造商」）訂立有關分銷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NC產品」）的主分銷協議（「主NC協議」）。

關連交易

根據深圳華潤三九向香港華潤三九發出的授權書（「授權書」），當中深圳華潤三九已授權香港華潤三九為其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囤全球 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Tmall.hk（天貓國際）上的Nature's Care海外旗艦店（「NC天貓旗艦店」）及於香港地區分銷NC產品的分銷商。香港華潤三九獲准委任其他方為其於上述指定渠道及地區的NC產品授權分銷商。

在主NC協議的規限下並根據授權書：

- (i)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乃由香港華潤三九、億冠及滿貫香港訂立，據此，億冠獲委任為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囤全球 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分銷NC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滿貫香港獲委任為香港地區的NC產品授權分銷商；及
- (ii)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乃由香港華潤三九與Titita訂立，據此，Titita獲委任為NC天貓旗艦店的NC產品授權分銷商及營運商。有關NC天貓旗艦店的營運的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附屬協議預期由NC製造商、香港華潤三九及Titita訂立。

香港華潤三九已同意不委任任何其他分銷商在香港、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囤全球 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透過NC天貓旗艦店分銷NC產品。

期限及終止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囤及香港）的有效期限追溯至由2019年9月1日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而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的有效期限追溯至由2019年12月10日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

於NC產品分銷協議各自的有效期限內，相關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其他方(i)違反協議，並且未能在接獲通知的30日後糾正該違反；或(ii)已破產或已開始清盤程序，而該程序在30日內未撤回；或(iii)已停止營業超過30日；或(iv)因不可抗力而無法繼續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則任何一方亦有權在向其他方發出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若終止主NC協議，NC產品分銷協議均會立即終止。香港華潤三九須在知悉終止後盡快通知億冠、滿貫香港及Titita。

關連交易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各NC產品分銷協議，與NC產品有關的價格、付款條款、數量及詳細條款須根據香港華潤三九與億冠、滿貫香港及Titita分別將予協定的特定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釐定，以及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NC產品的現行售價以公平基準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已交付NC產品的款項須由(i)億冠在收到由香港華潤三九發出的採購訂單的相應發票後向香港華潤三九支付；及(ii)滿貫香港及Titita按相關付運的提單日期起計30日的信貸期向香港華潤三九支付。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NC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香港華潤三九將計及向NC製造商採購NC產品的當前採購成本、採購訂單內的NC產品數量，以及（倘適用）主NC協議項下的供應條款。

概無設定最低採購金額。香港華潤三九應付予本集團的銷售花紅（如有）將參照我們的年度採購金額按預定累進比率釐定。該年度採購金額及累進比率將會每年審閱及（如適用）調整。

交付

所有NC產品將交付至澳洲悉尼的指定港口，並由本集團提取。我們須負責支付海運、保險、清關、卸貨及由入境港口運輸至最終目的地的成本。

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及香港華潤三九須共同負責根據NC產品分銷協議進行NC產品的營銷及推廣，並須積極協調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推廣Nature's Care的品牌及其宣傳。

訂立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因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香港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提供商。另一方面，Nature's Care是澳洲的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製造商，而NC產品信譽卓著，並以品質著稱。因此，董事認為，訂立NC產品分銷協議及獲得上述渠道及地區的NC產品分銷權乃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且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及最大限度擴大我們於保健及皮膚護理領域的市場份額。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香港華潤三九作出的歷史採購額，以及於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採購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260澳元 (1,421港元) (附註1、2)	7,500澳元 (40,350港元) (附註3)	12,000澳元 (64,560港元) (附註3)	

附註：

- (1) 在2019年9月1日（即NC產品分銷協議（海峽及香港）生效日期）之前，概無與香港華潤三九進行任何交易。
- (2) 以澳元結算並根據於結算時的適用匯率轉換為港元。
- (3) 所用的適用匯率為1.00澳元相等於5.38港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計劃以及相關NC產品的當前市價並基於主要假設估計，即在預測期間內，市場及社會狀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香港華潤三九或深圳華潤三九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

鑑於華潤醫藥是[編纂]投資者A（預期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並且是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現有客戶之一華潤堂以及香港華潤三九）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而言，由於與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大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建議最大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故各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繼續經常進行，且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鑑於各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已於[編纂]前訂立及其相關詳情於本文件中披露，而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披露參與[編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會引致繁重負擔，而且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條件是不超過上述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各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倘修訂主供應協議或NC產品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本集團據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協議中已收或應收或已付或應付（視情況而定）的總代價超過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有關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主供應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